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晨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美晨科技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2,15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7月13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1年7月13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2年7月31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3年8月2日召开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公司主营非轮胎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共混、改性、复合、配方而成的减震和胶管制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受资金面紧张影响，下游主机厂的回款周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延长。上述情形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21,731.83 万元，主要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福田戴姆勒的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占用公司运营资金较多。补充适量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继续采用适当的信用政策，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亦可减低财务费用，按照现在银行同期借款 12 个月利率 6% 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108 万元。

美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计划实行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计划实行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晨科技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江宁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月 日